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515號

原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被　　告　謝岱融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對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等分公司（下稱陽信銀行）為請求，嗣於112年2月17日具狀撤回陽信銀行之訴，並追加謝岱融為被告，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撤回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帝王天下」社區擔任保全人員，於110年4月22日前某日，因見社區住戶即第三人吳秉宥欲借用大樓管制門禁之磁扣，而暫時將國民身分證留於社區管理室，竟擅自以手機拍照方式，留存吳秉宥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再於不詳日時，利用網路聯繫不詳之製作證件集團，以3萬5,000元之代價，與該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共同基於偽造身分證以行使之犯意聯絡，由不詳偽造證件集團，偽造張貼有被告大頭照、吳秉宥資料之國民身分證1張，經交付被告持有。被告於110年4月22日某時，持上開偽造之證件，基於行使偽造文書、詐欺之故意，先於110年7月2日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原告公司，偽造「吳秉宥」署押6枚，以臨櫃申辦方式貸款10萬元，原告因此於110年7月2日將10萬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其所偽造「吳秉宥」署押及印文向陽信銀行申辦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陽信銀行帳戶)，被告旋即自系爭陽信銀行帳戶內提領前開貸得款項10萬元，嗣被告再以相同手法冒吳秉宥之名義，於110年7月5日增貸18萬元，經核貸借新還舊後，其中8萬元再次由原告匯入系爭陽信銀行帳戶，同日被告又再以相同手法冒貸17萬元，經原告核貸後，再次匯款17萬元入系爭陽信銀行帳戶，被告合計冒貸金額為35萬元，其中10萬元，業已為被告領取，尚有25萬元留存於系爭陽信銀行帳戶內，又因系爭陽信銀行帳戶為被告冒用吳秉宥之名義所開設為無效帳戶，留存系爭陽信銀行帳戶內之25萬元，原告因此受有25萬元之損害，被告則為無法律上原因取得上開利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25萬元，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撤回狀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為證，而被告因上開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判處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有此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3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刑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足認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取得25萬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有25萬元之損害，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末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自始知悉其無權冒用吳秉宥之身分向原告申請貸款25萬元，原告於110年7月5日將25萬元匯款至被告指定之系爭陽信銀行帳戶，是被告自110年7月5日即知悉受領原告給付25萬元為無法律上原因，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民事追加被告暨撤回狀送達日即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及自112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